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下简称“股份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8,636,699.9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9,005,2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24,462,332 股后，



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 2,174,542,936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7,454,293.6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96,976,318.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含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14,430,612.36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25,646.4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14,356,258.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8.1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7,264,484.64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91,695,09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4.72%。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4,430,612.36	151,997,703.49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264,484.6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284,351.93	778,013,513.46	-4,116,740,761.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8,636,69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6,428,31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264,48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808,147,631.91		



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692,800.49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 2024 年 6 月向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瑞沪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并分别更名为上海均祥肆号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祥伍号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祥陆号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